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30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本期债券简称为“21 京东 S1”，债券代码为“16389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1。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89.08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50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6、期限：本期债券品种期限为1年。

7、增信措施：无。

8、特殊权利条款：无。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50%-3.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

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范围：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适用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

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9、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0、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 年。

(五)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

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

（十七）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二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10-65353036，咨询电话：010-65353021。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1 日) 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证券账户号码+京东公司债”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019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簿记管理人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雷

联系人：李文斌、郭雨飞、金杨青、陈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08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类成龙、姚吉、张馨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宇涛、王宏峰、朱鸽、张佳乐、郑秉坤、董元鹏、杨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如申购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此进行披露，否则视为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_____

3、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并属于（ ）I型/（ ）II型（请勾选）专业投资者（A/B/C类投资者为I型，D/E类投资者为II型）；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4、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6、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7、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12、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上述（A）、（B）和（C）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符合上述（D）和（E）项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属于II型专业投资者。请确认申购人的专业投资者类型，并在申购要约中勾选对应类。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发送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353036，咨询电话：010-65353021。